##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20.3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士兰微,证券代码:600460)已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及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